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蓝星清洗竞价受让蓝星集团所持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 目 录

- 一、释义
- 二、绪言
- 三、申明
- 四、本次股权竞拍收购暨关联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关系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 六、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九、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 十、备查文件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蓝星清洗竞价受让蓝星集团所持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  
**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蓝星清洗：指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公司：指杭州水处理技术公司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指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产权所：指北京产权交易所

审计机构：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指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土地评估机构：指北京华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指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受让或本次交易：指蓝星清洗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竞价方式以现金购买蓝星集团所持水处理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人、本独立财务顾问：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 二、绪言

根据蓝星清洗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蓝星清洗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竞价方式以现金受让蓝星集团所持水处理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蓝星集团为蓝星清洗的第一大股东，截止 2007 年 12 月 3 日，持有蓝星清洗 27.08%的股份；同时蓝星集团是水处理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水处理公司 100%的股权。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和水处理公司为关联企业，如果蓝星清洗对蓝星集团本次转让的股权竞价成功，则成为水处理公司 100%股权的受让方或买受人，本次股权受让将构成关联交易。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蓝星清洗委托，担任本次股权竞价受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蓝星清洗通过产权所竞价蓝星集团所持水处理公司 100%的股权这一关联交易行为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蓝星清洗章程而编制。华龙证券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产权所对蓝星集团所持水处理公司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及竞拍规则、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对水处理公司财务的审计结果和资产、土地的评估结果及蓝星清洗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等有关资料，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及对蓝星清洗的影响做出评价。

### 三、申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人所依据的资料（包括本次交易中其他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资料）由蓝星清洗提供。蓝星清洗已向本报告人保证，其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报告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蓝星清洗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报告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次受让成功或构成本次关联交易的前提是蓝星清洗在产权所竞价成功而成为现实的受让人。

5、本报告人特别提醒蓝星清洗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请认真阅读蓝星清洗董事会发布的有关本次竞价受让的公告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6、本报告人关于本次受让交易的报告仅供本次交易的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四、本次股权竞价受让暨关联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关系



## 1、各方简介

### (1) 蓝星清洗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中路 240 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47.0737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韶华

蓝星清洗是经国家体改委 [1996] 47 号文批准，由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 [1996] 26 号文和证监发审字 [1996] 27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同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蓝星清洗的经营范围为：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清洗、防腐技术服务。目前总股本为 30,247.0737 股。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蓝星清洗的总资产为 168,187.51 万元，股东权益（合并）为 85,122.69 万元；2007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981.25 万元，净利润 6,237.62 万元。

### (2) 蓝星集团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32,135.8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兴强

蓝星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1 日，原名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2001 年 5 月 23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蓝星集团现隶属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蓝星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天然橡胶、羊毛的进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



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 蓝星集团总资产 200 亿元, 净资产 51.33 亿元, 200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1.44 亿元, 净利润 33.04 亿元。控股或控制“蓝星清洗”、“星新材料”、“沈阳化工”等多家上市公司。

### (3) 水处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7058

公司住所: 杭州市文一路148号

注册资本: 4,173.5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根江

经营范围: 膜分离技术开发, 分离膜及器制造、销售, 水处理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 技术服务, 水处理设备评价咨询, 环境评价咨询, 分离膜性能检测, 水质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是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原系国家海洋局下属的自收自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2005年10月国家海洋局下发《关于同意〈水处理中心转制进入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协议书〉的批复》(国海科字[2005]533号), 公司整体进入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管理关系变更为蓝星集团。根据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关于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等企业改制的请示》(中蓝总[2007]267号)以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关于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等企业改制的批复》(中国化工发资[2007]274号), 公司以200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即为蓝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现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 分别为杭州北斗星膜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75%的股份; 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65%。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未经评估的总资产 186,759,405 元, 总负债 146,525,907 元, 净资产 40,233,49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102,670 元, 少数股东权益 18,130,827 元); 2007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8,360,635 元, 母公司净利润为 3,541,275 元。



## 2、本次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 日，蓝星集团持有蓝星清洗 8,192.27 万股，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27.08%，为蓝星清洗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蓝星集团持有水处理公司 100%的股权，是水处理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蓝星清洗和水处理公司同受蓝星集团控股或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蓝星集团、水处理公司为蓝星清洗的关联方。如果蓝星清洗以 15,700 元对蓝星集团在产权所挂牌转让的水处理公司 100%的股权竞价受让成功，则成为水处理公司 100%股权的受让方或买受人，故本次股权受让将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后水处理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水处理公司将成为蓝星清洗的全资子公司，蓝星清洗将拥有水处理公司 100%的股权。

## 五、本次受让股权或关联交易的动因

水处理公司和蓝星清洗属于蓝星集团控制（控股）的企业，蓝星集团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水处理公司主要从事膜分离技术开发，分离膜及器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2007 年 4 月 26 日蓝星清洗董事会决议对其控股子公司清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蓝膜技术有限公司和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合，由清洗工程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精化公司、中蓝膜公司和蓝星水处理公司，合并工作已完成。合并后的名称为“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工程除从事清洗工程业务、生产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外，主要从事膜技术的研制、开发及膜产品、膜设备和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可见水处理公司与蓝星清洗或环境工程在膜与水处理行业或产品方面存在着较为明显的或实质上的同业竞争问题。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蓝星集团须将持有的水处理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或转让给蓝星清洗。因此，蓝星清洗竞价受让水处理公司 100%的股权是出于解决同业竞争、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行为的考虑与决策，也是蓝星清洗通过购并整合膜与水处理资源、做大做强膜与水处理行业的选择。

## 六、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受让暨关联交易的标的情况



蓝星清洗本次股权受让暨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蓝星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所持水处理公司 100%的股权，即标的为水处理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及权益。

### 1、审计结果主要数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水处理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如下表：

表 1：模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8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总资产	186,759,405	126,055,034	178,351,829	110,868,393
其中：流动资产	78,495,061	50,583,223	67,624,080	33,999,766
总负债	146,525,907	103,702,993	140,506,035	91,157,628
其中：流动负债	133,783,600	94,222,686	94,652,881	48,886,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3,497	23,252,040	37,845,794	19,710,765

表 2：模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8 月		2006 年 1—8 月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营业收入	48,360,635	14,266,101	42,773,347	12,668,752
营业利润	-1,955,465	-451,825	-3,143,854	-2,691,196
净利润	1,979,795	3,541,275	-1,852,125	-1,376,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3,267		-1,825,926	

### 2、资产评估结果主要数据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7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水处理公司评估前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325.20 万元，评估后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5,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374.80 万元，增值率为 575.21%。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采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水处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所拥有的各种技术积累、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技术人员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对资产价值构成要素进行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尤其将原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评估包含了该土地的价值，由于当时土地出让合同尚未签署，企业账面没有反映 1.11 亿元该宗土地的价值。

经土地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

评估宗地数： 1 宗土地

评估土地面积： 24,081 平方米

单位面积地价： 4,632 元/平方米

评估总地价： 11,154.32 万元。

##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及定价

### 1、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经蓝星清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蓝星清洗在产交所竞价取得。

### 2、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采取以评估价为基础通过挂牌竞价确定的市场定价方法。

#### （1）评估价值：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水处理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7]第 351 号），此次对杭州水处理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采用收益法，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杭州水处理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所拥有的各种技术积累、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技术人员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评估结果是对其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其次是土地使用权增值因素，水处理公司原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评估包含了该出让土地的价值，由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0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没有反映 11,154.32 万元该土地的价值。

#### （2）挂牌价格： 15,700 万元。



**(3) 交易价格：**蓝星清洗董事会决议并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蓝星清洗将通过竞价以 15,700 万元受让蓝星集团所持水处理公司 100% 的股权。

## **(二)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如竞价受让成功，蓝星清洗将以现金方式向蓝星集团支付 15,700 万元，取得水处理公司 100% 的股权。

#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核查，水处理公司的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蓝星集团对水处理公司 100% 股权的占有合法有效并就转让水处理公司 100% 股权已报中国化工集团批准（中国化工发资[2007]466 号《关于转让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因此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蓝星清洗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一致同意在产权所通过竞价方式以 15,700 万元受让蓝星集团所持水处理公司 100% 的股权；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立董事、杨季初、韩晓园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蓝星清洗董事会遵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予公告。因此，本次受让股权既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蓝星清洗《章程》的规定，程序规范，内容合规。

## **(二) 本次交易的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回避；对本次交易进行及时、全面的信息披露。在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方面，首先经具有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土地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与评估，确定了其“内在价值”；其次，在此基础上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竞价方式确定，体现了市场定价原则，避免了内幕交易与“非阳光交易”。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较好地体现了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 **(三) 本次交易成功的可行性**



**1、解决同业竞争、整合膜与水处理资源是本次交易成功的基础。**在蓝星集团内部整合膜与水处理资源并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其首选途径是蓝星集团将所持水处理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蓝星清洗。

**2、满足受让方条件是本次交易成功的保证。**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公告（挂牌公告日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项目编号 G307BJ1001415），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包括：注册资本金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总资产在 15 亿人民币以上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具有反渗透、超滤、纳滤膜研发及工程应用技术；具有水处理、膜专利技术并承揽过国家重点水处理项目；为中国膜协会会员单位并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蓝星清洗能较好的满足受让方条件。

**鉴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 **（四）本次交易对蓝星清洗的影响分析**

##### **1、有利于蓝星清洗公司治理的完善**

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彻底解决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水处理公司之间在膜与水处理行业、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无疑有利于蓝星清洗公司治理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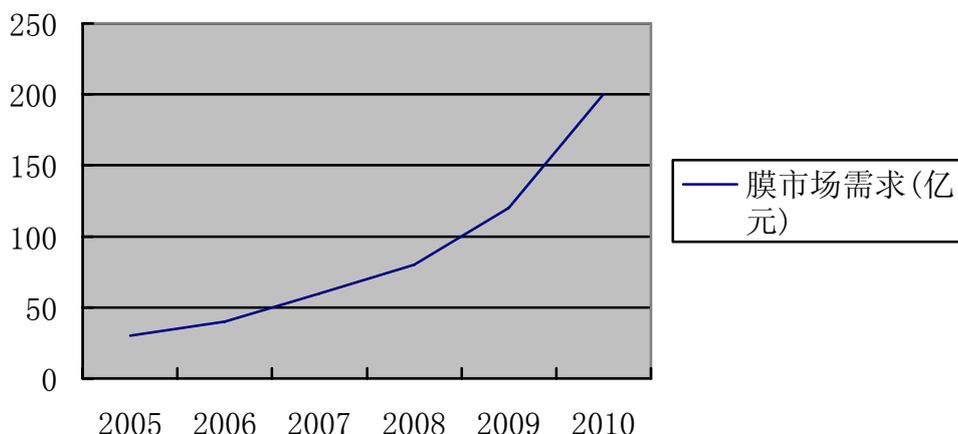
##### **2、有利于蓝星清洗在膜与水处理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竞争实力的增强**

在能源紧张、资源短缺、生态环境恶化的今天，膜技术已被公认为是 21 世纪一项极为重要的新技术，全世界膜组件成套设备和膜工程的市场已达到数百亿美元，而且每年以 20% 的幅度递增。我国膜与水处理技术及其装备制造近几年也实现了质的飞跃，其整体实力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应用于海水淡化、污水再生利用以及净化水。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海洋局、财政部 2005 年 10 月出台的《海水利用专项规划》规定，“十一五”期间，沿海地区在建的电力、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必须配套建设海水淡化水项目以用于工业冷却水；已有的电力、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必须对现有的供水设备进行改造，以海水淡化水代替工业用水；在沿海城市及其海岛建设一批万吨、十万吨以上规模专门用于城市居民生活用的大型海水淡化项目。按此规划到 2010 年，我国海水淡化总量将从现在的 4 万吨或 5 万吨/日上升到 80—100 万吨/日，总投资将达 136—180 亿元，其中膜及膜组件就占到总投资的 30%—40%。2005 年国家有关部委分别出台了《十一五建设节水型社会的目标》和《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明确指出要建立节水型工业，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实现工业废水资源利用，使废水再回用于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工业用纯净水，这又为膜技术提供了用武之地。由于我国的



自来水厂普遍采用的是传统的处理工艺，城市化和工业化的飞速增长，供城市自来水厂的水系已经遭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传统处理工艺对水中的重金属、有机物污染根本无能为力，而膜分离技术能去除水中的这些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净化水对膜技术及产品有着不可替代性需求。同时，膜技术还在电力、冶金、石油和化工、医药、食品、市政工程等领域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各类工程对膜技术及其装备的需求量更是急速增加。可见，膜与水处理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必将看好。

图1:我国膜市场需求趋势



来源：华成证券研究中心

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长期从事海水淡化和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工作，是国内从事海水淡化和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最早、技术力量较强的单位，职工中专业技术人员占 70%以上，并有国内本行业唯一的工程院院士，国家特殊津贴专家 9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是中国海水淡化与水再利用学会及浙江省膜学会的挂靠单位，是国家液体分离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净水设备技术动员中心的依托单位。水处理公司拥有国家水处理工程设计甲级证书和环保工程设计甲级证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七五”以来，水处理公司在膜法海水淡化及水处理领域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及地方科技计划六十余项，取得了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一、三等奖各一项，国家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三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近 40 项，专利五十余项，其科技成果可以说代表了我国膜法海水淡化和水处理技术发展的总体水平。同时水处理公司重视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的发展，多次承担国家产业化项目，设立了四个经济实体，建有中试生产线或生产线四条，其中核心膜组器生产线是国内唯一具有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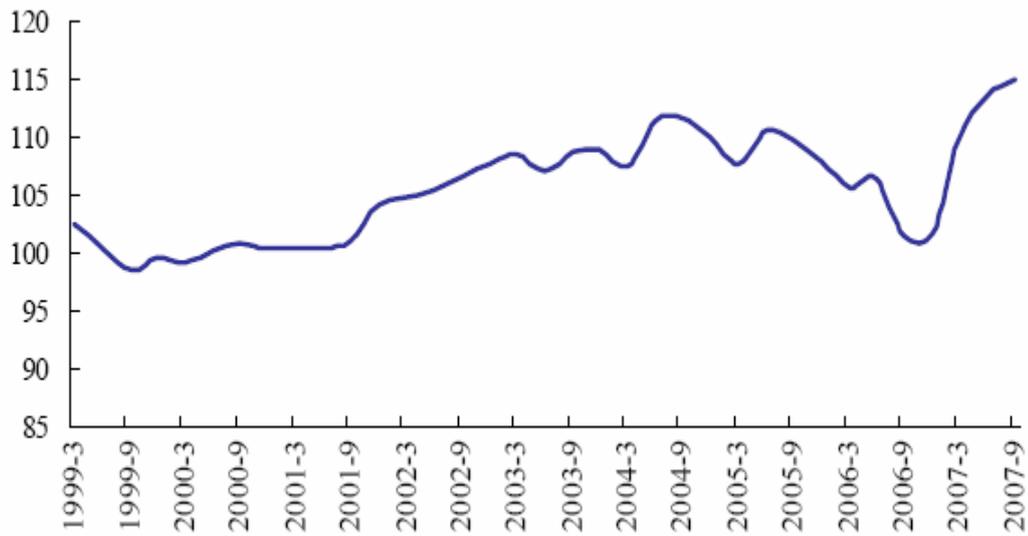
主生产技术、能替代进口的生产线，也是生产规模最大、产品规模最齐全的膜组器生产线，生产的膜组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海水淡化、工业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回收和纯净水制备等领域。最近几年水处理公司承担并完成了 200 多项大型水处理工程项目。水处理公司拥有部级重点实验室一个，基础研究、中试及工业性试验、实验室 10 个，反渗透、超滤、微滤膜中试生产线四条，是国内膜工业领域经营规模最大的单位之一和国内膜法海水淡化与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重要基地。

蓝星清洗在膜与水处理行业前景向好的背景下，受让在膜与水处理行业具有技术优势和产业化优势的水处理公司，通过对水处理公司人才与技术优势的有效配置和整合，对先进企业制度的引进与经营机制的进一步转换，必将促使蓝星清洗在膜与水处理行业的技术进步、规模效应发挥和竞争实力增强。

### 3、有利于蓝星清洗内在价值的提升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成功有利于蓝星清洗内在价值的提升是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水处理公司在我国膜与水处理行业的技术优势与产业化能力增强了蓝星清洗在膜与水处理行业的地位和品牌效应；二是土地资产的增值效应。水处理公司经办理出让手续后拥有科研用地 24081 平方米。土地是宝贵的资源，土地价格总体趋涨已是共识。该宗土地位于具有“人间天堂”之称的杭州市黄金地段——西湖区，环境优美，交通便利，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备，产业集聚，商业发达，地产升值潜力较大，地价呈上升趋势。

图 2：我国地价指数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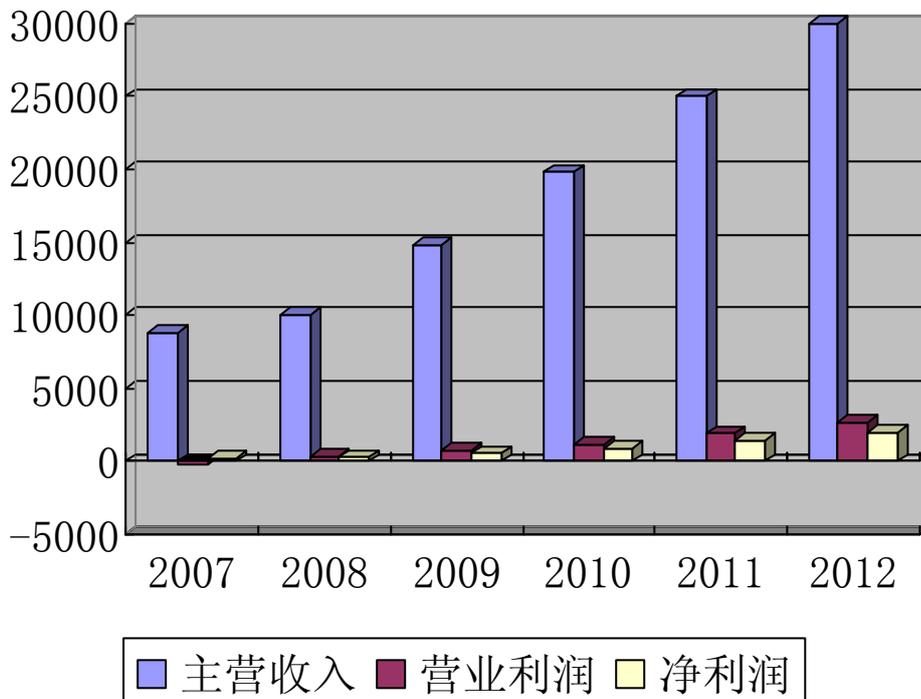


来源: WIND 资讯

#### 4、对蓝星清洗利润的贡献将逐步增厚

目前水处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还较弱, 2008 年 1—8 月的净利润只有 354 万元, 但膜与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不可逆转, 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对蓝星清洗利润的贡献将逐步增厚。

图3: 水处理公司未来几年利润预测 单位: 万元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请关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二)蓝星清洗能否以 15,700 万元挂牌价竞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水处理公司已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关于 24,081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但出让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蓝星清洗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受让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九、关于本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联系人：李福祥

联系电话：0931-4890651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发国际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 351 号《资产评估报告》；
- 3、北京华源土地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源[2007](估)字第 139 号-《土地估价报告》；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07]第 1372-1 号）；
- 5、中国化工集团中国化工发资[2007]466 号《关于转让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
- 6、独立董事意见；
- 7、蓝星清洗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